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一）修改原因

2017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5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610270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19,985,619.15元。

公司拟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增股16,192,800股。

经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9,686,800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修改情况

一、 原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9.4 万元。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8.68 万元。

二、 原章程条款：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 原章程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9.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68.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审议情况及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11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